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刘文忠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刘文忠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月21日出生，浙江省文成县西坑畲族镇叶岸村人。

2019年5月22日7时许，牌照为闽DE6897的重型运石挂车从文成西坑镇驶往福建，途径322国道文成县大岙镇龙川段时，该车制动系统出现故障，在驾驶员下车修理间隙，车辆失控出现滑坡。驾车路经现场的刘文忠发现失控挂车无人驾驶，冒着生命危险下车追赶，在失控车辆即将与迎面行驶的货运卡车相撞的危急时刻，迅速上车并最终控制住车辆，避免了一起重大事故

的发生。

刘文忠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危急关头，临危不惧，果敢英勇，体现了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和高尚的道德品质。为弘扬社会正气，树立良好社会风尚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给予刘文忠记个人二等功一次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---